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55446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執業登錄於○○診所，領有有效期限至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2 日之醫師執業執照，依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又依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規定，醫師執業應每 6 年接受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180 點以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迄 98 年 5 月 23 日仍未辦理執業執照

更新。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92 年 4 月 23 日至 98 年 4 月 22 日期間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未

達規定標準，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98 年 7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5544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前）改善完竣。

該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6 日及 9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9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

、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領得醫師證書、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未逾五年，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前已取得醫師證書，且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 8 條規定：「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八〇點以上：一、醫學課程。二、醫學倫理。三、醫療相關法規。四、醫療品質。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超過十八點者以十八點計；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

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98 年 6 月 8 日至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分隊說明時，向該分隊申請暫停看診（6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並於同日起自動生效，現訴願人已於

相關機構上課，修得超過 100 學分，且正在繼續上課中，預計 8 月底前將可修滿 180 學分。

三、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診所，領有有效期限至 98 年 4 月 22 日之醫師執業執照，惟訴願人於 92 年 4 月 23 日至 98 年 4 月 22 日期間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未達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

教育辦法第 8 條規定標準而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有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及醫事管理系統執業狀態查詢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98 年 6 月 8 日至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分隊說明時，向該分隊申請暫停看診（6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並於同日起自動生效，現訴願人已於相關機構上課，修

得超過 100 學分，且正在繼續上課中，預計 8 月底前將可修滿 180 學分云云。按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規定，醫師執業，應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80 點

以上。訴願人為從事醫師業務之專業人員，對此相關執業之規定，自有知悉及遵守之義務。次按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92 年 4 月 23 日前已取得醫師證

書，且於該辦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 98 年 4 月 22 日。查本件訴願人取得醫師證書之日期為 74 年 11 月 26 日，依上開規定，其執業

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 98 年 4 月 22 日，惟本件訴願人申請停業之日期為 98 年 6 月 8 日，

是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7 日間仍為執業中之狀態，訴願人自難以事後之停業或已

修得一定學分之改善行為解免其先前違規行為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前）改善完竣，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玉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